

证券代码：430397

证券简称：金帆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97	金帆股份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泰工业配套区锡泰路 2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56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366,054.0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845,082.70 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泰工业配套区锡泰路22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泰工业配套区锡泰路221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510-88552666

邮编：214112

联系人：朱国平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